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 第2期
(总第22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3年第2期
总第22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3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十四五”中医药 发展规划的通知	1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经济运行整 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的通知	4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8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业经2022年12月26日市政府16届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1. 总则 |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 1.1 编制目的 | 2.6 专家咨询组 |
| 1.2 编制依据 | 2.7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 1.3 适用范围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 1.4 事件分级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 1.5 预案体系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3 预警 |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4. 应急响应及措施 |
| 2.2 办事机构 | 4.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4.2 三级应急响应 |
| 2.4 工作机构及职责 | 4.3 四级应急响应 |

4.4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7.4 资金保障
5. 应急处置	7.5 物资保障
5.1 信息报告	7.6 医疗卫生保障
5.2 先期处理	7.7 交通运输保障
5.3 指挥协调	7.8 治安保障
5.4 应急监测	7.9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5.5 力量部署	7.10 奖励与责任
5.6 安全防护	8. 监督管理
5.7 信息发布	8.1 应急预案演练
6. 后期处理	8.2 宣传培训
6.1 善后处置	8.3 预案编制与更新
6.2 保险与理赔	8.4 预案解释
6.3 事件调查	8.5 预案生效时间
6.4 总结评估	9. 附则
7. 应急保障	9.1 名词解释
7.1 通信保障	10. 附录
7.2 救援队伍保障	10.1 鸡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7.3 救援装备保障	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明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预案实施中的职责，切实做好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黑龙江省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与《黑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鸡西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事件分级

1.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4.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

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4.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预案体系

由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市级各成员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县(市)区各成员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相关乡(镇)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构成。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煤管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兴凯湖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鸡西海事局、鸡西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鸡西铁路车务段、市水文水资源中心等部门。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3)统一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公众宣传和教育工作。

(4)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职责：

(1)贯彻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2)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工作，并综合协调组织实施。

(3)综合协调全市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建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及时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及可能影响区域的浓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并定期定点进行监测控制。

(4)受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环境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传达省市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指令。

(5)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处置，指导现场遗留危险化学品消除和治理，控制其对周边环境的进一步污染。

(6)负责与省、市、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7)组织对环境突发事件处置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的培训，对公众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相关培训。

(8)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配合涉事部门管理、协调和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和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环境应急救援所需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会同市煤管

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鸡西石油公司、鸡西供电公司等组织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工作。

(3)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应急产业发展；参与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4)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依法进行立案侦查；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对公路(含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等工作，指导当地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各地殡仪服务机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市级经费保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9)市住建局。负责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负责保证城市基本生活饮水、燃气、集中供热等供应。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人员与物资的运送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工作。

(11)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涉及地表水和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并利用现有蓄水工程配合开展合理调度。

(1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涉及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渔业水域、野生水生物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和评估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4)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参与因工矿商贸和危化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企业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负责通报地震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震情和灾情情况。

(15)市外事办。负责协调有国际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涉外相关事宜。

(16)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食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17)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文旅产业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18)市林草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森林、林地和草原等自然

资源造成损害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19)市煤管局。按本部门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责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0)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预警事发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

(21)市商务(投促)局。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2)兴凯湖管委会。负责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涉及兴凯湖风景区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

(2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火情等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24)鸡西海事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水上搜救应对工作。

(25)鸡西供电公司。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供电或发电,保障应急现场电力供应。

(26)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7)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协助因铁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物资与人员的铁路输送工作。

(28)市水文水资源中心。负责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中水文数据的采集,配合提供污染区域河流相关水文信息。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

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4 工作机构及职责

根据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组成污染处置、医疗救援、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基础设施保障、转移安置、治安保卫、新闻宣传等8个工作组。

(1) 污染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置,迅速控制污染源继续排放污染物,防止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测定污染物浓度指标和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收集汇总相关数据。

(2) 医疗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组织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情况的发生。

(3) 物资资金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促)局、市财政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职 责:负责应急救灾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提供生活必需品市场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等情况;负责涉及工业品应急物资生产、

储备情况调查和应急调节;负责准备应急专项资金,确保事故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鸡西铁路车务段,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救灾车辆,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送;恢复事故单位被损坏道路、铁路等与交通有关的设施;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保证交通畅通。

(5) 基础设施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鸡西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负责抢修通讯、供水、供电设施,保证事故单位和附近居民通讯、供水、供电正常运行。

(6) 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促)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 治安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事发地公安部门及事发企业。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保护、警戒和治安管

理,并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及时疏散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维护治安秩序,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对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警卫及防范保护。

(8)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涉事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事件进展、应急处置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派出市指挥部副总指挥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工作组和事发地政府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协调与指挥,制定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各工作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展开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6 专家咨询组

市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聘请科研单位、高等院校、重点事业、企业单位有关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生态环境保护、危险化学品、防化、核与辐射、水利水文、气象、损害索赔等专家组成。

专家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凯(市生态环境局高级工程师)

王宗斌(市林草局高级工程师)

吕昌斌(市水务局高级工程师)

刘化金(兴凯湖管委会高级工程师)

刘玉才(龙媒鸡西公司供水公司高级工程师)

刘国利(市气象局高级工程师)

吴晓玉(市生态环境局高级工程师)

贾立明(黑龙江省鸡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崔海滨(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潘斌全(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职责:参与指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及时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领导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事件等级判定,对污染区域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点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评价,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接受省级专家咨询组技术指导,配合省应急专家组开展工作。

2.7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本级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贯彻执行市政府及市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等全面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3.2 预警预防行动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突发事件预防、监督和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预警机制,开展科学风险评估,加快建设预测预警网络系统。

(1) 加强调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危险源数据库。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销毁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危险废物,以及易发生爆炸、泄漏等非正常排放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单位的普查并进行汇总,掌握辖区内环境污染源和生态破坏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及时了解国内外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动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单位数据库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 明确责任,督促重点防范单位进行治理整改。按照“预防为主、重点突出、标本兼治”原则,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

防范工作,确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重点防范单位,组织、监督重点防范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治理整改,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评估工作,制定完善企业应急处置预案。

(3)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及时配备各类应急装备,如监测仪器、设备器材、个人安全防护器材等;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来表示。预警分级与事件分级相对应。

3.3.2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程序

蓝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或县(市)区政府提出建议,黄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建议,经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者宣布取消,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橙色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省政府发布的橙色或红色预警信息后,应根据相应预警响应要求,提出相应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响应行动建议,经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

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者宣布取消，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3 预警状态的应对措施

(1) 向市政府提请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通知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迅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及措施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4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1)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省政府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重大(二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省政府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市政府按省政府应急响应要求，在已采取的预警应对措施基础上，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2 响应措施

(1) 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立即向省政府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向省政府请求支援。

(2) 市政府市长、分管副市长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协调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

(3) 市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4) 市指挥部调集全市各专业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实施增援。

(5) 市指挥部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做好指挥权移交，在省政府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做好相关协调、保障、处置工作。

4.2 三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较大(三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在已采取的预警应对措施基础上,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响应措施

(1) 市政府市长、分管副市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协调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

(2) 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立即向省政府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向省政府请求支援。

(3) 市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和现场情况,组织调度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有关专家及时分析应急处置情况,适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

(4) 可能涉及跨流域、跨区域的,请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相关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3 四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市)区政府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并全面负责。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应急救援力量或者专家实施增援。

4.3.2 响应措施

(1)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

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协调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根据事件类型,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提出对策。根据专家建议适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

(4) 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必要时,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率工作组、应急救援力量或专家赴现场实施增援,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4.4.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因素基本消除。

(2) 污染源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已采取一切必要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达到尽量低的水平。

4.4.2 应急终止程序

(1) 由承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处

置书面建议,经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监测检测机构和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评估,由市政府做出终止应急响应决定。

(2)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终止由事发地政府宣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终止由市政府宣布;重大、特大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终止由省政府宣布。

(3)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向参加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命令;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信息。

(4)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市指挥部有关指令和实际情况,确定相关单位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各项监测机构恢复正常基本监测监控状态。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时限及程序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第一时间向所在乡(镇)政府、当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和本级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

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委、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确认为一般或较大事件的,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生态环境局接到灾害信息报告后,于20分钟内分别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及时续报灾情信息及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接到事件报告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于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电话汇报,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确认为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生态环境局要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于20分钟内分别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接到报告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于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电话汇报,并于1小时内补报文字报告;同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准确详实情况,最迟不超过3小时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及属地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

(二级)或者特别重大(一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行政区域或者跨国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地方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1.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上报,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按规定进行电话汇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以及下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1.3 信息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5.2 先期处置

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应迅速组织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指挥协调下,迅速有序科学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切断污染源,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5.3 指挥协调

遵循属地为主原则,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以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采取各项措施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5.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和事件所在地毗邻县(市)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毗邻县(市)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当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相关基础资料,农业农村、林草、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及时提供事件发展态势、组织救援和制定处置方案等重要资料。

5.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监测防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5.4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源和发生地气象、水文及地域特点,确定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污染物、污染危害及危害范围。
- (2) 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作为处

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5.5 力量部署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需要其他救援力量共同协作处置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报请市指挥部,经市指挥部批准后,救援力量由市指挥部统一调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5.6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7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省政府负责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政府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派出人员到市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通稿及事件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4) 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事件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

要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6.2 保险与理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参加保险的事发单位和受灾人员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派人赶赴现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赔偿义务,维护单位和受灾人员合法权益。

6.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4 总结评估

(1)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2)市指挥部负责形成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在应急终止后上报市政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应急过程评价由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

(4)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参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践经验,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各电信运营公司,确保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7.2 救援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市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对大中型企业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7.3 救援装备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监测力量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自身防护装备、物资贮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要配备应急专业监测车和应急指挥车等应急装备,满足现场应急监测和指挥需要。加强监测设备建设,实现对危害性大和环境影响严重的特殊污染物快速测定。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确保应急处理、处置通讯畅通。

7.4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为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的正常运行,每年提出(包括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装备、应急技术支持、培训及演练等)项目支出需求,纳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7.5 物资保障

市工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市、县(市)区政府及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鸡西市医疗救治应急保障预案》要求,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7.7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鸡西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预案》要求,落实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运送。

7.8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按照《鸡西市治安维护应急保障预案》要求,组织做好事件处置全过程的治安

维护工作。

7.9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等供给,以及事件造成的有害物质的处理和监测。

7.10 奖励与责任

7.10.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10.2 责任追究

对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或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以及在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开展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本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1次演练。

8.2 宣传培训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意识和防护能力。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8.3 预案编制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经

市政府审定后实施。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时,将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县(市)区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鸡西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3〕81号)同时废止。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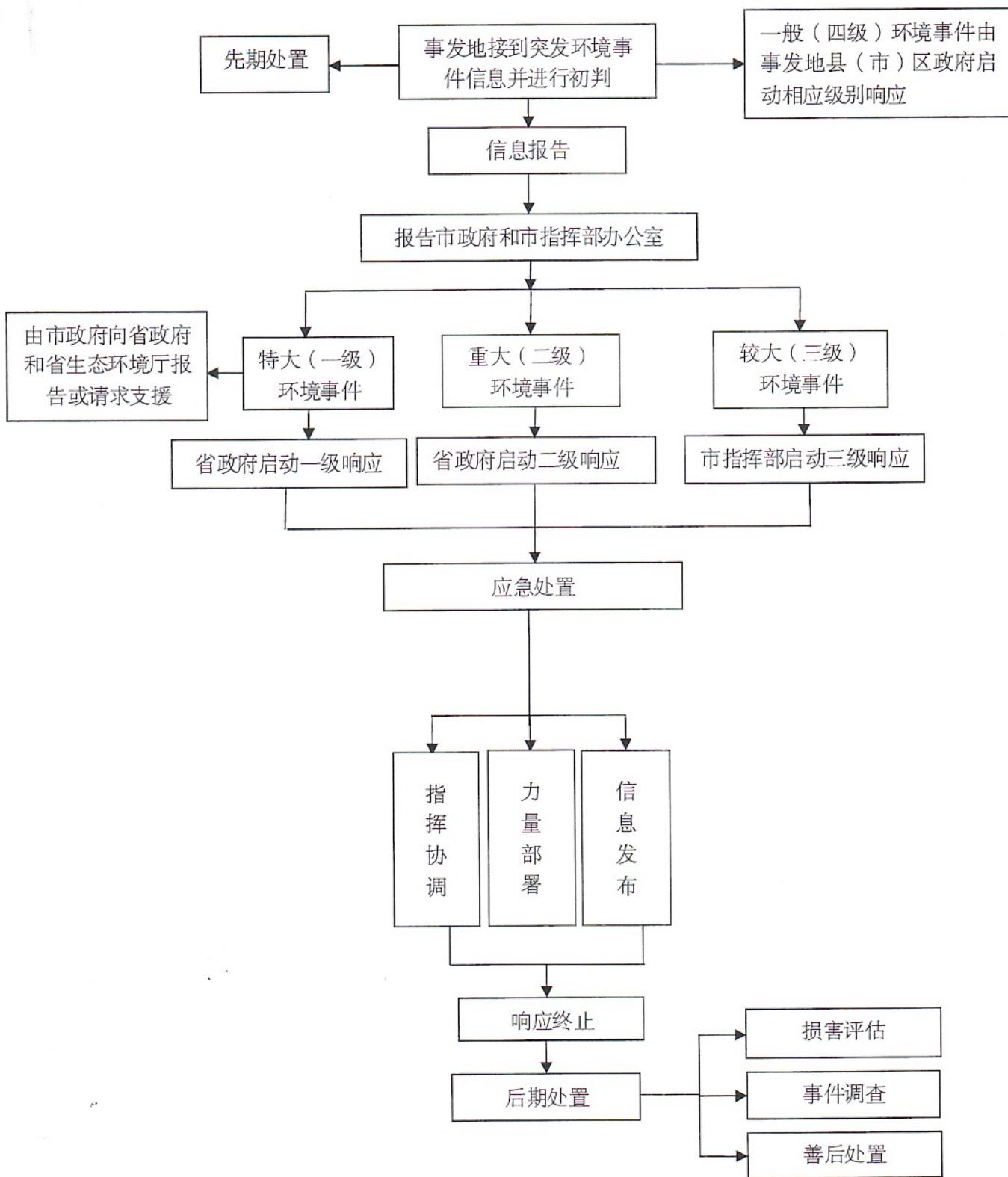
9.1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10. 附录

10.1 鸡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图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9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业经2022年12月3日市政府16届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医药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黑龙江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优良的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中医药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基本形成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产业、文化整体发展格局,在保障人民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医药战略地位显著提升。我市成立了市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统筹推动全市中医药发展工作。每年召开全市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把发展中医药摆上重要位置。

中医药产业迈入转型发展阶段。中药材种植规模不断扩大,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30余万亩。中药工业产值实现有效增长,我市入选全国中药企业百强榜1家,中药企业成功上市1家。建设中医药旅游康养基地1个、中医药小镇1个(梨树区)。截至2020年底,中医

药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5.8亿元。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中医医疗资源快速增长,全市有中医医院4家,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二级以上水平3家,每万人口中医医院实有床位数增加到7.74张。基层中医药

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密山市中医医院建立了医共体,运行情况良好,并在全省做了经验介绍。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不断壮大和发展,全市共有中医诊所91个,补充了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专栏1 全市中医医疗机构情况

类别	机构数(个)		
	公立	民营	合计
其中:中医医院	3	1	4
三级医院	1	0	1
二级医院	2	1	3
中医门诊部	0	1	1
中医诊所	0	91	91
总计	3	93	96

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独特作用。在新冠肺炎疫情救治中,我市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中医药在预防和救治中关口前移、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参与确诊病例治疗比例达100%,有力保障了中医药深度介入新冠肺炎患者救治。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建设中医药传承工作室2个,新增全省名中医8人,全市黑龙江省名中医达到17名。开展各类专业培训工作和特色人才培养,评选黑龙江省第五批、第六批名中医共计8名。

中医药文化建设步伐加快。全面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各类活动10余次,发放科普宣传资料2万余份,受益群众2.2万余人次。持续借助市内各主流媒体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普及,不断提升鸡西

中医药文化品牌。

(二)有利的发展形势

当前,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了大好时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把中医药工作摆在重要突出位置,一系列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成效显著,为推进建设中医药强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医药发展环境发生了变革,深入落实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全面完善中医药治理体系更加迫切。全面创新发展中医药,服务健康鸡西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深化中医药改革,解决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问题

更加迫切。我市中医药发展与全市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中医药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仍然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中医药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机构尚未健全、管理人员短缺、力量薄弱,不适应发展需要;中医药服务特色不明显、城乡间发展不平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比较弱;中医药创新体系不完善,与新技术、新方法、新领域的交叉融合创新乏力;高层次和领军人才缺乏、基层人才不足,师承教育作用发挥不够;中药产业链条延伸不足,中药工业发展不快,缺少带头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中医药市场流通体系不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刚刚起步、服务机构少。看清问题、把握机遇、统筹规划,切实把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推动我市中医药快速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全省中医药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总体安排和健康龙江建设总体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主线,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核心,以促进中医药创新服务与产业融合为抓手,统筹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为推进健康鸡西建设,提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百姓健康。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将中医药融入卫生健康大局,以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保障人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坚持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将中医药融入卫生政策体系,做到中医西医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推动中医药与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

坚持遵循规律,特色发展。遵循中医药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发挥中医药原创特色优势,全面继承发扬中医药理论、技术和方法,优化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坚持守正创新,内涵发展。把传承创新贯穿中医药发展一切工作,深入推进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创新融合发展,构建结构优化、全面开放的中医药科技发展体系,推动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持质量为先,融合发展。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系统整合中医药资源,统筹布局,从重数量规模转向重质量效益,实现中医药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发展迈上新台阶,初步建成中医药强市。

1.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

全,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大幅度提高,县域中医医院资源获得丰富并全覆盖。

2. 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中医优势病种临床疗效不断提高,中医药解决重大、疑难疾病能力明显提升,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参与重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3. 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快速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更加健全。

4.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信息化水平显著增强。

5. 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进一步提升,对外交流与服务贸易更加

活跃,中医药文化进一步繁荣。

6. 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研发应用和健康服务等产业链全面发展,中医药产业产值力争达到39亿元,成为全市重要产业和经济支柱之一。

展望2035年,中医药振兴发展基本实现,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显现更高水平,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进一步增强,中医药在传统医学领域主导地位更加巩固,基本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医药发展整体性、协调性明显增强,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中医药为全面推进健康鸡西建设、服务鸡西经济建设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专栏2 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中医药服务	中医医疗机构数(个)	96	110	预期性
	中医医院数(个)	4	5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77	1.14	预期性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4	0.64	约束性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34	0.59	预期性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43.27	55	预期性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的比例(%)	100	100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100	100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中医药服务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	100	100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100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100	100	
	能够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的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能够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的二级妇幼保健机构比例(%)	66	100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118	150	预期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的比例(%)	75	100	预期性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13.48	17	预期性
	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2.76	17	预期性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0	85	预期性
	65岁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7.8	75	预期性
中医药产业	中药材种植面积(万亩)	30	65	预期性
	中药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	3	预期性
	入选全国百强中药企业数(家)	1	1	预期性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家)	1	2	预期性
	推广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数	0	1	预期性
	形成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项目数	0	1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
全面建设以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中医)为引
领,县(市)二级中医医疗机构为主体,综合医
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为支

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其他中医医疗

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做强骨干中医医疗机构。

(1)优化中医医疗资源规划布局,依托市
中医医院,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1个;依托

市中医医院建设省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个，促进市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不断扩容，在疑难危重症诊断与治疗、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重大传染病防控、现代医院管理等方面有所突破。（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县（市）区政府配合，市中医医院具体实施）

（2）建设1所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提升市级中医医疗机构承上启下的作用，支持公立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联体，加强中医专科联盟和中医远程医疗能力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政府配合，市中医医院具体实施）

（3）开展中医优势病种特色科室建设和经典病房建设工作试点。市中医医院在脑病、心病、糖尿病、肺病、脾胃病、肾病、骨伤、妇科、儿科、治未病、康复、针灸等科室开展建设试点；在鸡东中医医院发展中医药非药物疗法推进试点。（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政府配合，各中医医院具体实施）

2. 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

（1）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区政府配合）

（2）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支持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推进县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支持县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广密山中医医院医共体工作经验，规范工作标准。（县（市）政府具体实施）

（3）优化基层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护理服务，抓实鸡冠区兴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鸡冠区西郊乡卫生院、密山裴德镇卫生院、虎林市杨岗镇卫生院的中医护理服务开展。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计划在虎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虎林市杨岗镇卫生院建成“旗舰中医馆”；在虎林市东城镇永丰村卫生所、虎林市杨岗镇合民村卫生所、虎林市阿北乡阿东村卫生所建成“中医阁”。（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区政府配合）

3. 做全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

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中药房建设，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应全部设立中医临床科室，支持二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中医临床科室床位数不低于医院核定床位数的5%，100%的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和60%的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够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区政府配合）

4. 做优中医门诊部和诊所。

（1）优化政策环境，推进社会办医，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在重点专科、医院等级评审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

（2）加强中医门诊部和诊所建设，实施名医堂工程，鼓励连锁经营，实现品牌化、集团化

发展。

(3)贯彻省中医馆、中医门诊、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的标准,鼓励符合标准的机构纳入医联体建设,支持其组建团队开展治未病、养生保健、康复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中医诊所全面实施备案制管理。力争“十四五”期间增加标准中医诊所15个。(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区政府配合)

5. 加快推进信息化体系建设。

(1)逐步推动公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具有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各级各类健康服务机构与资源要素规范化安全接入省信息平台,强化中医药健康信息共享应用、服务流程优化再造与服

务模式创新应用的基础数据与能力支撑平台。

(2)参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与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医联体医共体的数据互通与集成应用。

(3)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支持研发应用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名老中医传承信息系统、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推动患者健康管理信息与诊疗信息融合,实现信息互认共享,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级保护,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4)推动有条件的中医医院提供互联网医院服务,扩大服务范围,为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中医药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区政府配合)

专栏3 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
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力争建设省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家。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进一步提升市级中医药服务能力,并带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县级中医医院建设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装备。支持县级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鼓励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达到三级医院标准的县级中医医院提档升级。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行动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旗舰中医馆”“中医阁”建设,1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旗舰中医馆”;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成“中医阁”。推进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护理服务。

(二)推动提升高品质中医药服务能力

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将中医药全面融入疾病诊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疫病防治全过程,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全面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更优质、更惠民、更便民。

1. 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

(1)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做优做强针灸、康复、妇科、骨伤、肾病、脑病等专科专病,探索可推广的诊疗方案。(市中医医院实施)

(2)大力发展中医药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各级中医医院实施)

(3)加强护理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提高中医特色护理能力。市中医医院论证3项中医适宜技术在中医护理门诊试用,不断总结经验,扩大服务能力。(各级中医医院实施)

(4)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试点。以市中医医院为主体,查阅古籍资料、结合现代中西医进展,利用中西医结合方法,研究开发具有中医药特色、适宜推广的防治手段。(各级中医医院实施)

(5)推进治未病中心建设,推动治未病服务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将服务拓展至医院各临床科室,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打造三级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升级版。规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妇幼保健机构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中医药医疗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慢性病管理,鼓励基层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在鸡冠区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鸡冠区西郊乡卫生院、城子河城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增设治未病岗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区政府配合)

2.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1)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共享,推动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确保中医药机构、人员同步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各级中医医院实施)

(2)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急诊科、感染科、肺病科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各级中医医院实施)

(3)组建高水平中医应急医疗队伍,以市中医医院、密山市中医医院等中医医院为主体,建立较规范的医疗应急队伍。以市中医医院为主体,探索中医中药和中医非药物疗法用于应急处理,总结疗效,科学评判,形成可推广的应急处理规范,全面提升中医医院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各级中医医院实施)

(4)参与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科研支撑平台,组织研发有效防治重大传染病的中药方剂。以市中医医院为主体,实施查阅古籍资料和发掘民间验方,经科学论证后进行临床研究,与市传染病医院合作,探索解决一些传染病方面困扰临床的难题。(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区政府配合,各级中医医院实施)

3. 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

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有康复特色的中医医院,建设区域康复中心,三级、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康复医院全部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普遍能够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在基层医疗机构推广应用中医药康复技术方法,发展适用于基层、社区的小型化、专业化中医康复设备和康复适宜技术,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康复室。重点在鸡冠区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鸡冠区西郊乡卫生院、城子河城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康复室;虎林市在12家基层单位至少配置1名中医医生开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扩大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康复服务范围,推广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推动中医康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区政府配合)

4.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

(1) 实施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专科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落实虎林市人民医院开展中医康复服务,推进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试点。

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综合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二级以上县级医院具体实施)

(2) 创新中西医协作医疗模式。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鼓励西医药从业人员学习中医药,广泛开展中医药知识培训,对医院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加强市中医医院和虎林市中医医院培训基地建设,对基层单位医务人员开展一轮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实践培训。市中医医院拟向省申请,争取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在鸡西开办“西学中”培训班,市中医医院的西医执业人员全员接受培训,为推进中医技术打下知识基础。(各级中医医院、二级以上县级医院具体实施)

(3) 开展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加强中西医协作和协同攻关,实施适合我市的国家中西医结合基础研究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实施省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目录和省帕金森病和不孕不育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县(市)区政府配合,市中医医院牵头,鼓励各中医医院参与)

专栏 4 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
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市级中医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支持特色专科、中医综合治疗区建设,提升医院中药药事和中医护理服务能力。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成为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医治未病服务建设	开展地市级治未病中心建设。结合健康中国行动,开展癌症、心血管病、脑病、糖尿病、呼吸系统疾病等专科治未病中心建设,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
中医药应急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三级中医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及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的临床实验室等建设,支持二级中医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呼吸科等建设,提升中医医院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重点打造1—2个中医康复科,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中西医协同发展工程	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理论知识和技能,并在临床实践中应用。“十四五”期间培养西学中人员40人。

(三)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

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加大中医药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提高骨干人才培养能力,优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支梯度合理的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

1. 加快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丰富资源配给。拓展吸引汇聚人才渠道,加大力度引进各类中医药人才。到2025年力争实现中医药领域院士零突破,培育省级中青年中医药领军人物1

名,省级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1名。持续推进省名中医、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中医药骨干人才规模。

(1)加快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和青年人才,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建设中医药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开展各层次师承教育,努力增加省级名医师传承指导教师数量。(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力度。到2025年,培养2—6名省级中医药优秀人才和骨干人才,培训中药材种植、加工、中医药健康服务从业人员100余人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能力

深挖中医药精华,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贯彻中医药相关标准,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协同高效开放的科技体系,助推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挖掘鸡西中医药宝库。

整理我市名中医临床诊疗经验,出版名医名家医案手册。市中医医院计划组织我市的省名中医,总结自己的行医心得、学术思想、医案,编写科普文章、中医保健知识手册等。加强对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医学术流派文献资料的挖掘整理,开展中医流派传承规律和模式研究。依托市中医医院,挖掘整理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总结、利用和推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市中医医院具体实施)

2. 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

(1)发挥全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企业等中医

药单位技术人才优势,培育中医药高端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组织企业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对接,推进产学研一体化,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照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中药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加强协同创新,提高中药研发和转化能力。加大对中医药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重点培育中药大品种和新品种,加强以我市道地、大宗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经典名方及医院制剂开发,开发新药。推动应用安全、疗效显著、知识产权清晰的特色中成药开发、大品种二次开发、鼓励开展院内制剂新品种研究。(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鼓励开展以中药材和非药用部位为原料的健康食品、日化产品、中药兽药研发和生产。鼓励中药企业在产地建设加工基地,开发中药材功能性食品及保健品。推进鸡东县东保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密山市净仁中药材种植合作社月见草油精深加工项目达产达效,创新升级。(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 中医药科技提升工程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
重大疑难疾病及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药防治研究	围绕重大疑难疾病、罕见疾病、重大传染病等,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疾病病机、诊疗规律、防治技术等领域研究,组织实施科研项目。
中药药物及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发	鼓励开展中医优势病种的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等中药新药研发和大品种二次开发。推动中医器械、中药制药设备等加大研发投入。
中药相关产品研发	重点围绕人参、豆豉、灵芝等药食同源物质,进行全方位系统研发。发展木耳、猴头、香菇、银耳、桦褐孔菌等有药用价值的菌物,扶持有以人参、西洋参、黄芪、刺五加等中药材为基础的中药化妆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开展植物提取物、中药杀菌剂杀虫剂和中兽药产品研发。

(五) 推动现代中药产业发展

坚持科技创新,积极推动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中药材品质。加大野生动植物药材保护和繁育力度,促进野生中药材有序开发。聚焦产业化方向,大力提升中药产业发展质效,抓好中药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关键环节,做大中药产业集群。推动建立中药现代化流通体系,实现中药产业全链条发展。

1. 做强中药材种植养殖体系。

以构建中药材产业发展“三大体系”为抓手,推进中药材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65万亩。一是构建中药材标准化生产体系。稳步扩大种植规模。加强中药材种植基地设施建设,建成高标准中药材生产基地;依托资源优势和发展方向,围绕“龙九味”不断扩大刺五加、黄芩、人参、月见草、蒲公英、白鲜皮、赤芍、紫苏等具有我市特色的中药材品种种植面积。发展中药材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提高中药材种植组织化程度。鼓

励和支持中药材种植、加工主体建立中药材生产档案记录制度,构建覆盖种植、加工、收购、贮藏、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追溯体系。推进定制药园工作,市中医医院联合药品经营企业完成800亩中药材种植和收购任务,根据实际不断扩大种植规模。二是构建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体系。鼓励中药企业在产地建设加工基地,加强采收、净选、切制、干燥、分级、保鲜、包装、贮藏等设施建设。推进鸡东县东保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中药饮片加工项目达产达效。加快中药材生产基地贮藏设施设备建设,应用低温冷冻干燥、贮藏等新技术,提升药材保鲜能力,延长储存周期,促进综合利用,减少药效损失。推进密山市净仁中药材种植合作社月见草油精深加工项目。三是打造区域特色中药材品牌。挖掘我市特色中药材品质优势,打造一批知名品牌,不断提高“鸡西刺五加”“鸡西蒲公英”“密山月见草”“鸡东黄芩”“鸡东紫苏”等区域品牌

影响力和知名度。在鸡东县兴农镇和虎林市七虎林林场建设中药材示范强镇,推进优势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草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中药材种植养殖提升工程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
中药材产业示范强县、强镇、强村工程	推进中药材示范强县、强镇、强村建设,深挖特色中药材优势和品种潜力,推进优势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加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以标准化、品牌化进一步提高中药材附加值,到2025年建设一批中药材示范强县、强镇、强村。
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工程	扩大道地药材生产规模,提升标准化种植水平,到2025年建设道地药材种苗繁育基地2—5个。
药用动物养殖工程	推广药用动物养殖技术手册,指导药用动物养殖者依法开展养殖活动。开展以鹿茸、熊胆等为主要原料药的药品、保健品研发和生产。

2. 加大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力度。

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参与中药资源普查,丰富野生中药资源数据库,贯彻野生中药材保护目录,推进中药材生态种植、仿生抚育。加大推进仿野生药材种植力度,加快扩大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同时不断创新模式,改进技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建立野生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区,重点做好濒临灭绝品种的保护、参与繁育研究和替代品研发,通过抚育、培育等人工干预手段,促进天然更新。落实野生中药材保护政策,严禁乱采乱挖,切实保护好野生中药材资源。(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草局负责,县(市)区政府配合)

3. 做优中药产业链。

贯彻落实省、市中药材加工基地、新药产业化、优化中成药产品结构等中药产业扶持政策,推动产业不断壮大。

(1) 强化补链强链,支持企业在药材集中种植区和集散地建设中药材加工基地,健全我市中药产业链。

(2) 支持饮片精深加工和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优化产品结构,有效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3) 鼓励骨干企业兼并收购盘活资源,支持企业加速以大数据、“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对现有设备工艺等不断改造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

(4) 强化招商引资,支持项目落地,加大对新引进项目及本地企业新增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进以我市大宗道地药材为原料的保健、日化等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培育新增长点。(市商务(投促)局、市工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中药企业培育工程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
培育超十亿级中药龙头企业	培育具有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的中医药龙头企业,积极扶持本地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招引全国领先中医药企业在鸡西设立中医药领域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培育超十亿级中药龙头企业达到 1 家。
壮大高成长型中药企业	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应用领域紧密合作,引导中药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专业协作,推动中药新产品的研发、试验和产业化,形成一些拥有核心技术和发展潜力的高成长型企业。
培育中药大品种	支持具有成长潜力的中药大品种发展,通过提高生产品质、扩大适应症、改良剂型等方式,促进单品种发展,到 2025 年培育年销售额过亿元中药品种 1 个。
开展龙江中药品牌培育行动	加大中医药品牌的塑造,通过参加博览会、推介会,宣传推介我市中药相关产品,为品牌赋能,推进区域性公共品牌的注册和保护,推荐以鸡西优势特色药材为主要原料、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药及保健产品,参加培育高品质的“龙江名药”活动,巩固和扩大品牌影响力。

4. 推进中药流通体系建设。

推动我市道地药材主产区建设中药材现代交易市场,鼓励饮片经营企业建立面向边远地区和基层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配送体系。鼓励中医药骨干企业产业链延伸,建设区域性中药煎煮配送、质量检测等机构,拉长做宽产业链。

专栏 8 中药流通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中药材主产区交易中心	重点在我市中药材主产区建设中药材交易市场,实现产地便捷交易,推进梨树北药山产品大市场建设,扩大交易规模。
博览交易平台	积极参与黑龙江中医药博览会,努力推广鸡西中医药产品。

(六)推动“中医药+”跨界多业态融合发展

促进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健康养老、休闲旅游、健康产品深度融合，跨界发展，构建“中医药+”融合发展新格局。

1.积极推动中医药养生保健。

(1)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贯彻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标准化体系，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

(2)丰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涵，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

(3)加强服务监管，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引导行业协会通过行业自律，提升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

(4)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引进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

(1)建设中医药特色医疗养老机构，按照“医、护、康、养”一体化新模式，着力打造融合医疗、照护、康复、养老为一体的中医药特色医疗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重点在鸡西市社会福利院和鸡西市老年护理院开展试点。(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力争每个县(市)区建立1所以上具有中医药服务的医养结合功能的基本的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

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合作，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开启康养、医养结合的服务模式。开展推荐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活动。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中医医院具体实施)

(4)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要设立老年病科或老年病诊室，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立老年病学科的比例达到100%，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县(市)政府配合)

(5)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综合、一体化中医药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积极开发基于我市道地或大宗中药材的适老产品。(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业深度融合。

(1)彰显我市森林氧吧、兴凯湖和乌苏里

江、湿地绿肺等独特自然资源优势,实施“中医药+”旅游行动,开辟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健康旅游路线,提供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以健康产业为核心,打造鸡西“极致境界—养生、养心、养老”最佳康养休闲胜地。依托气候、生态优势,大力推进人参、板蓝根、龙胆草、黄芩等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扩大人参、五味子等鸡西特色中药材种植规模,加大丹参茶、丹参膏等中医药品牌知名度。依托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南环路)的优势,研发鸡西特色中草药保健旅游产品。积极推进中医理疗与度假区、景区、高星级酒店结合,开发养生药浴、养生SPA、膳食养生等系列旅游产品,创建省级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具体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2)重点建设一些融中药材种植、中医健康服务、中医药文化景观、传统健身运动、药膳治疗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推动建立中医药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以虎头镇为依托,建设虎头小镇的中医药康养(虎精龙猛)基地。重点推进兴凯湖、青梅山蝴蝶谷等基地的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3)执行省通过行业协会探索建立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相关标准,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高

质量发展。(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4. 创新发展中医药健康产品。

推进以我市大宗道地药材为原料的保健食品、日化产品、保健用品等产业化进程,推动以中医理论为指导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相关辅助用具开发,延伸中医药产业链。开发以五味子、刺五加、黄芪、人参等药材为主要原料、有特定功能成分的保健食品。推动灵芝、黄芪、人参药食同源物质试点,开发以人参、灵芝、西洋参、黄芪、豆豉、沙棘、紫苏、桔梗、蒲公英、火麻仁等为原料的系列食品。推动以人参、西洋参、五味子等为主要原料的化妆品、添加剂、日用品、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开发。提升对汉麻、刺五加、黄芪等药用植物非药用部位再利用。积极弘扬药膳文化,发挥药膳在预防保健中的作用,开发药汤养生、民族药膳、食药物质功能食品等药膳产品,落实药膳管理规范,促进药膳在餐饮服务业和医疗保健机构的应用。鼓励因地制宜确定本地特色药膳品牌,积极参加“龙江十大药膳”评选活动。(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9 “中医药+”融合工程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
“中医药+”健康养老行动	培育“中医药+”健康养老品牌,开展推荐中医药健康养老培训基地和中医药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活动。
“中医药+”旅游行动	促进中医药和旅游的进一步融合,开展推荐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活动。
“中医药+”健康产品行动	推动以人参、灵芝、西洋参、黄芪、沙棘、紫苏、蒲公英、火麻仁等为原料的系列产品。发展以人参、西洋参为原料的化妆品,以灵芝、紫苏为原料的健康食品,以沙棘、火麻仁、蒲公英为原料的健康饮品。

(七)推进中医药文化和开放合作发展

充分发掘我市中医药文化资源,加强中医药文化保护研究,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普及推广,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强化中医药文化对外交流、文化传播和贸易,全力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提升中医药服务影响力。

1.大力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1)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加大特色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创作科普作品,讲好鸡西中医药故事;加强中医药传统文化保护,增大鸡西医派影响力度;保护性传承和发扬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推进中医药活态传承。(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建设融健康养生知识、

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体验馆;在基层中医馆、国医堂、村卫生室等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力争在全市基层单位共建设10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家庭行动,全市(重点在虎林市)每年组织一次由100余个基层单位参加的中医药“六进”活动。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运用数字出版、多媒体、自媒体、动漫等文化传播方式,打造道地药材品牌。发展有中医药文化特色的诊所、养生保健机构、药

店、保健产品店、道地贵细药材专卖店、药膳餐馆等,打造我市中医药文化新名片。利用旅游产业推介会、养老产业推介会、中医药博览会等展览展会推介我市中医药优质产品和优良服务。用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俄博览会等有影响力的展会平台扩大我市中医药在全省、全国的影响力。探索创作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 and 文化精品,发展新型文化产品 and 服务,提升中医药文化产业化发展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

坚持传承创新并重,深化中医药相关改革,着力构建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人才评价体系、价格服务体系和审评审批体系,促进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创新。

1.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1)建立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贯彻落实省中医药学术传统和服务特点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及评价标准,逐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员待遇,对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从事中医药工作的人员,在职称晋升、进修培养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市人社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2)组织参加省级名中医评选活动。对于获得省名中医和参加省级以上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符合职称晋升有关规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高一级职称。(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体系。

(1)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根据政策规定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2)支持和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参与 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 DIP(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加工环节)、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3.提升中医药法治化水平。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黑龙江省中医药条例》等文件,不断提升中医药行业法治化水平。

(1)积极参与中医药监督信息化平台,提高一线中医药监督人员行政执法信息化装备配备率,提高对中医医疗机构监督能力水平。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将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推送至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卫生健康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中医药监督长效机制,推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设立独立的中医药监督科室,或指定专人负责中医药监督工作。充实配备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力争各级监督机构

执法人员90%参加省举办的执法培训,全面提高中医药监督能力和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中医药发展的组织领导及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从国家和省、市战略高度出发,谋划中医药发展,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将中医药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中医药“十四五”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落地,鼓励探索中医药发展新模式,支持开展先行示范区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统筹发展。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综合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县(市)区发改、财政、教育、科技、人社、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促进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2. 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

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发挥县(市)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市及县(市)区中医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政策支持,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促进行业发展。

3.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在中医药事业产业、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落实政府对公办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灵活运用地方规划、用地、价格、保险、融资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3〕1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业经2023年1月31日市政府十六届第18次常务会议和2023年2月6日市委十四届第46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 若干政策措施

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两会”安排部署,为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发展预期,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冬闲变冬忙做实项目前期。在重点项目建设上各级政府要主动开展入企敲门行动,

深入一线研究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权限内的符合条件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对上事项全部代办帮办。安排8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对获得省级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20%给予市级奖励;对2023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上半年开工建设的其他重点项目,参照省级奖励资金的支持方式,予以市级奖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

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效统筹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提前做好施工队伍进场、备工备料、设备采购等各项准备工作。对2023年2月底前复工复产的按省级奖励标准的100%、3月底前复工复产的按省级奖励标准的70%，市、县(市)给予奖励。其中，市本级项目由市财政给予奖励，县(市)项目由县(市)财政给予奖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产。对当季实现工业产值1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企业，按增量的1%给予省级奖励，同时按其获省级奖励的20%给予市级奖励。对当季工业产值超5亿元、10亿元且同比累计增长10%以上的规上企业，分别给予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资金奖励，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对上半年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除享受10万元市级常规奖励外，再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全市各级领导包联企业工作。完善市、县(市)区、乡镇三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工作机制，抢抓当前关键时期，通过现场走访、座谈调研、视频连线等方式，加密与包联企业

有效对接频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行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给予规上制造业企业贴息支持。对上半年工业产值超1亿元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上半年同比新增贷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支持，执行期至2023年7月31日。(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煤机产业加快发展。对上半年工业产值超1亿元的规上煤机制造企业，工业产值同比增长15%、30%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资金奖励。(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促消费力度。全年发放政府消费券不低于2600万元，通过电子红包、线下折扣券、刷卡满减等多种形式进行集中发放。其中，市本级发放2000万元，县(市)发放不低于600万元。积极谋划“鸡西·兴凯湖”系列促消费活动，一季度集中发放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重点支持汽车、家电、百货、超市、餐饮等对社零额贡献较大的限上企业，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市商务(投促)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繁荣活跃。创造条件鼓励早市、夜经济、路边摊等发展，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在划定区域内有序开展促销活动，地方权限内免收一切费用。

及时兑现入统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促进限上企业提质增容。(市商务(投促)局、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市内汽车销售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上半年发放政府消费券500万元,引导消费者购置乘用车。支持市内限上汽车销售企业与域内保险企业、成品油销售企业联合促消费,采取购车附赠加油、保险消费券等措施加大促销力度。(市商务(投促)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全市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全市20家A级景区在2023年6月30日前执行免首道门票政策,各级财政在年度消费券资金内给予一定补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引客入市”旅游支持力度。按照省、市“引客入市”旅游支持政策,对域外游客在我市停留2天以上,旅游团组达到一定规模(航班团组达到20人及以上、火车团组达到50人及以上、汽车团组达到200人及以上),文明服务、承诺守信且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分不同情况给予0.2万元—2.5万元资金奖励。对旅行社年度内组织、接待入我市旅游(境外游客累计达到1000人次及以上、国内域外游客累计达到1000人次及以上)且文明服务、承诺守信的,分别给予1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缓缴。设立50万元旅游专项理赔金,推行涉旅投诉先行

赔付制度。(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对在当地入统纳税且年度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额度的电商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年度地产品网络零售额在5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20%以上的电商企业,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市级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年度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的电商企业,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省级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加大对电子商务师等直播电商相关职业(工种)培训(含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支持力度,按原有补贴标准上浮30%。(市商务(投促)局、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对当地经济和就业达到一定贡献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外贸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50%的省级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落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5号),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优先给予奖励。(市商务(投促)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充分发挥“保交楼”专项借款撬动作用。支持域内符合“保交楼”政策的企业,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运用好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当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环比连续3个月下降时,按照因城施策原则自主决定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推行“带押过户”模式,活跃二手房交易市场。(市住建局、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意见》,优化项目开发供给,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满足居民刚性购房和改善性购房需求,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具有鸡西户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享受以下补贴政策。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同一对夫妇的第二胎、第三胎的家庭,分别给予4000元、8000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农民购房家庭给予4000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市本级机关通过定向选调生招录统一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建设学科本科生,市财政局分别给予18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市本级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建设学科本科生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4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取得职业资格证明的教师和医务工作者、退役军人购房,给予5000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同时符合上述多个补贴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期限方面进一步放宽贷款条件,有效促进房地产业加快恢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全面落实国家、省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政策,在建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到期后企业应当及时补缴,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企业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的方式缴纳,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减免个体工商户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免收2023年需检验的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为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市市场监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到40%以上、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等政策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提高到50%以上,对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提高到70%以上。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10%提高到20%。(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落实省级企业纾困贷款周转金政策。充分发挥企业贷款周转金作用,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和重点企业按时还贷续贷,帮助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免收贷款周转金手续费,执行期限至2023年7月31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鸡西银保监分局会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政策。对2022年4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延至2023年6月30日。(市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双稳基金”贷款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申请延期还本时限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对2022年启动的新一轮省级“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期延长至2023年5月31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财政给予全额贴息,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会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扩大融资担保授信规模和业务覆盖面。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主体等市场主体,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信用状况良好、经营能力较强

的市场主体,提高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门槛,降低融资担保综合费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支持作用。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力度,引导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加强对“三农”、民营小微等领域信贷支持,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季度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2%,给予政策资金激励,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市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落实增值税减免政策。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全力做好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涉及林地草地审批时,建设单位按规定要件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由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完成相应审批,建设单位无需逐级报审。对存在缴费困难的用水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允许申请缓缴水资源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 90 天,不收取滞纳金。(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全面放宽市场准入门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事项的“申请即营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事项的通过承诺方式“受理即准营”。(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持续扩大包容免罚制度实施范围,根据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确认为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推进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尽享快享。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条件的初次创办经营主体,按规定每吸纳 1 人就业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市人社局、市

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充分就业社区、零工市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大力开展“十大经济”,深入开展“十城创建”。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利用报刊、电视、政府网站、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政策,采取敲门入企送政策等方式解读政策,让全市上下了解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要明确责任、明晰流程、简化程序,推动政策精准落地、直达快享,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力,释放政策红利。要持续跟踪问效,把政策实施纳入“四个体系”统筹推进,提升能力作风,强化责任担当,促进全市经济实现较快增长,奋力开创鸡西高质量跨越发展新局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3〕2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 | | |
|------------|----------------|
| 1. 总则 | 3.3 分灾种响应 |
| 1.1 编制目的 | 3.4 应急响应的变更和终止 |
| 1.2 编制依据 | 4. 保障措施 |
| 1.3 工作原则 | 4.1 经费保障 |
| 1.4 适用范围 | 4.2 技术储备与保障 |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4.3 应急队伍保障 |
| 2.1 领导机构 | 4.4 应急系统装备保障 |
| 2.2 办事机构 | 4.5 培训与演练 |
| 2.3 工作机构 | 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 3. 应急响应 | 5.1 奖励 |
| 3.1 预案启动 | 5.2 责任追究 |
| 3.2 应急响应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编制与解释

6.2 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气象保障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灾害防范、处置、保障能力,保障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黑龙江省气象应急保障预案》和《鸡西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原则。把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气象应急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原则。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协作、上下联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做好气象应急保障工作。

(3)坚持科技先导原则。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应急保障工作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1.4 适用范围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鸡西市境内发生及境外发生,但可能对鸡西市产生较大影响,需要气象部门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的突发公共事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设立鸡西市气象应急保障指挥部(鸡西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气象应急保障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气象局局长

2.2 办事机构

市气象应急保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气象局。

2.3 工作机构

市气象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由观测组、预报服务组、现场服务组、人工影响天气组、保障组和专家组组成,必要时随时增设机构或人员。

(1)观测组。负责常规观测资料的观测和发送;必要时增加加密观测资料的观测和采集。

(2)预报服务组。负责提供事发地精细气象预报产品;负责适时组织与黑龙江省气象台和有关市、县(市)气象局进行天气会商,做好跟踪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服务产

品；收集、整理各种气象资料，提供分析资料及天气预报产品；根据需要制作、提供气候背景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分析材料；向市委、市政府和相关单位报送与气象相关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完成预报服务工作总结及服务材料整理。

(3)现场服务组。负责现场气象及相关信息和灾情信息采集、传输上报工作；负责制作现场应急保障服务产品，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参加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并提供现场有关气象信息咨询服务；负责现场应急保障服务工作总结。

(4)人工影响天气组。负责根据需要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进行相关技术和工作总结。

(5)保障组。负责现场探测、通信等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和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应急保障服务工作总结。

(6)专家组。负责对突发气象次生灾害的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研究；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参与突发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参与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预案启动

接到鸡西市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鸡西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除外）启动令后，市气象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要决定启动本预案。

3.2 应急响应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职能

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将观测及预报服务产品提供给应急启动单位。

(1)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气象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积极配合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迅速调派现场服务组进入现场，做好相关天气监测、预报和现场服务等工作。

(2)市、县（市）气象局各应急保障工作组全员到位，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

(3)市气象局应当加强与省气象局天气会商，按照职责做好实时监测、加密观测、滚动预报、跟踪服务。

(4)市气象局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规定，及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群、大喇叭、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

3.3 分灾种响应

(1)森林（草原）火灾

全面监测火场发生地天气实况，定时发送监测数据，火场短时、短期天气预报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形成森林（草原）火灾气象服务信息专报。

现场服务组组织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服务。开展加密观测，制作现场精细应急保障服务产品，向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参加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现场有关气象信息咨询服务。

人工影响天气组制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分析等指导产品，并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2)洪水灾害、地质灾害

全面监测市内流域、大中型水库天气实

况,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报。定时发送短时、短期天气预报,制作暴雨诱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服务产品,以及中小河流防汛精细化气象预警产品,大中型水库的精细化天气预报产品,以及防汛气象服务信息专报等。

(3)干旱灾害、农作物生物灾害

开展灾区气候预测,全面监测灾区天气实况,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旱情、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报。定期发送短时、短期、中期、长期天气预报,农用天气预报和土壤墒情监测报告,以及重大气象信息专报等,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矿难事故

全面监测事发地天气实况,定时发送事发地短时、短期天气预报。现场服务组前往现场服务,开展加密观测,制作现场精细应急保障服务产品,向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参加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现场有关气象信息咨询服务。

(5)其他突发事件

提供现场天气实况,根据需要制作现场各种时间尺度的天气预报和气象要素预报,制作专业性预报服务产品,提出分析建议意见。

3.4 应急响应的变更和终止

接到鸡西市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令后,气象应急保障响应随即进行变更或终止。

4. 保障措施

4.1 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和财政财务隶属关系,市气象局履行气象应急保障职能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4.2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气象应急保障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增加对气象次生灾害、突发事件等气象应急技术储备。主要建立包括决策支持、应急监测、应急指挥、应急通讯在内的综合应急服务系统。确保现场工作人员能够制作出符合需要的气象产品。

4.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业务管理、综合观测、预报服务、网络和装备保障、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保障及事故发生地的县(市)气象局的相关工作人员构成。应急队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4.4 应急系统装备保障

市气象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做好综合观测、无线信息传输、应急保障服务等设备的检查、维修、维护工作,加强对应急保障服务等方面的专用物料、器材、工具的储备。

4.5 培训与演练

市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积极组织开展气象应急保障工作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各单位协同处置和快速有效反应能力。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实施,不断提高气象应急保障能力。

5. 奖励与责任追究

5.1 奖励

对参加气象应急保障服务和抢险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应急保障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5.2 责任追究

气象应急保障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于失职渎职,导致应急保障任务出现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牵头组织制定并负责

解释,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实施,报省气象局备案。

县(市)气象局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气象应急保障预案,报市气象局备案。

6.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以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应急预案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出现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省气象局备案。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5〕1号)同时废止。